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銷售股份數目變動的最新資訊

緒言

茲提述(i)中國金洋、要約人及新體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就要約等其他事宜聯合發佈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新體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聯合發佈的公告；及(iii)中國金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就延遲寄發中國金洋通函發佈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銷售股份數目變動的最新資訊

張曉東先生的銷售股份數目之變動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張曉東先生(作為賣方之一)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1,475,000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36%)，代價為要約人向彼發行1,475,000股新中國金洋股份。

張曉東先生已告知要約人，彼預期於完成時僅能向要約人交付部分銷售股份(即800,000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20%)，原因是剩餘的部分銷售股份(即675,000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17%)已抵押予一名貸方且預期有關銷售股份於完成後仍將受限於抵押。

儘管張曉東先生未必能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於完成時向要約人交付全部1,475,000股銷售股份，惟要約人有意繼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張曉東先生於完成時僅能向要約人交付800,000股銷售股份，且待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要約人有意於完成時接受該等銷售股份並按一股代價股份換一股銷售股份的基準相應調整將發行予張曉東先生的代價股份數目為800,000股新中國金洋股份。

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經調整的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數目

基於張曉東先生於完成時將僅向要約人交付800,000股新體育股份而言：

- (i) 經調整的銷售股份總數將為1,508,505,611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7.16%，其中：
 - (a) 正升有限公司將出售758,558,639股新體育股份；
 - (b) 張曉東先生將出售800,000股新體育股份；及
 - (c) 騰躍有限公司將出售749,146,972股新體育股份；

(ii) 經調整的代價股份總數將為1,508,505,61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相當於中國金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83%，其中：

(a) 將發行758,558,639股新中國金洋股份予正升有限公司；

(b) 將發行800,000股新中國金洋股份予張曉東先生；及

(c) 將發行749,146,972股新中國金洋股份予騰躍有限公司。

緊隨完成後，張曉東先生將因此保留675,000股新體育股份而要約涉及該等675,000股新體育股份。

經調整的要約股份數目上限及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已發行4,059,556,212股新體育股份。倘於完成前，新體育根據粵錦協議發行120,967,742股新體育股份作為粵錦保留股份，則已發行的新體育股份將有4,180,523,954股。待完成達成後，且基於張曉東先生於完成時將僅向要約人交付800,000股新體育股份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完成後持有合計2,696,496,898股新體育股份。因此，要約將涉及最多1,484,027,056股新體育股份（包括將由張曉東先生保留的675,000股新體育股份）。

新體育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新體育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新體育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根據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現金代價0.435港元以及要約涉及1,484,027,056股新體育股份，若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並選擇現金選擇，則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645,551,769港元。

假設新體育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以及要約涉及1,484,027,056股新體育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金洋股份收市價0.435港元，若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擇，則要約估值約為645,551,769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財務資源

鑒於要約人將透過促成中國金洋發行代價股份(即合計1,508,505,61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基於張曉東先生於完成時將僅向要約人交付800,000股新體育股份而言)予賣方來結算銷售股份的代價,要約人無須就銷售股份支付現金代價。

要約人計劃以其內部資源及建銀證券授出的融資(其擔保方式包括(i)就要約人現時持有以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擬收購的新體育股份(將存置於要約人以其名義於建銀證券開設的孖展賬戶)而作出的押記;(ii)就中國金洋附屬公司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的新體育股份(已存置於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名義於建銀證券開設的孖展賬戶)而作出的押記;(iii)姚建輝先生以建銀證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v)中國金洋以建銀證券為受益人提供的企業擔保)支付要約項下現金選擇的應付現金代價。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下所需支付之款項。

要約的主要條款

假設中國金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已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擇,根據要約予以配發及發行新中國金洋股份(作為股份選擇)的實際數目將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484,027,056股中國金洋股份,相當於中國金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4%,及相當於中國金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最高中國金洋股份數目擴大,且基於張曉東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將保留675,000股新體育股份及要約將涉及該等675,000股新體育股份而言)28,862,338,767股中國金洋股份約5.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聯合公告內披露的要約的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

新體育之股權架構

除根據粵錦協議發行粵錦保留股份(如有)外，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新體育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基於張曉東先生於完成時將僅向要約人交付800,000股新體育股份而言，下表載列新體育(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假設並無發行粵錦保留股份)；及(iii)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假設已發行120,967,742股粵錦保留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假設並無發行 粵錦保留股份)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假設已發行120,967,742股 粵錦保留股份)	
	新體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體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體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張曉東先生	1,475,000	0.04	675,000	0.02	675,000	0.02
正升有限公司 (附註1)	758,558,639	18.69	—	—	—	—
騰躍有限公司(附註2)	749,146,972	18.45	—	—	—	—
賣方小計	<u>1,509,180,611</u>	<u>37.18</u>	<u>675,000</u>	<u>0.02</u>	<u>675,000</u>	<u>0.02</u>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附註3)	19,870,000	0.49	1,528,375,611	37.65	1,528,375,611	36.56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144,151,739	28.18	1,144,151,739	28.18	1,144,151,739	27.37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21,129,048	0.52	21,129,048	0.52	21,129,048	0.51
姚建輝先生(附註4)	1,314,000	0.03	1,314,000	0.03	1,314,000	0.03
李敏斌先生(附註5)	306,500	0.01	306,500	0.01	306,500	0.01
張弛先生(附註6)	1,220,000	0.03	1,220,000	0.03	1,220,000	0.0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187,991,287</u>	<u>29.26</u>	<u>2,696,496,898</u>	<u>66.42</u>	<u>2,696,496,898</u>	<u>64.50</u>
公眾股東	<u>1,362,384,314</u>	<u>33.56</u>	<u>1,362,384,314</u>	<u>33.56</u>	<u>1,483,352,056</u>	<u>35.48</u>
總計	<u>4,059,556,212</u>	<u>100</u>	<u>4,059,556,212</u>	<u>100</u>	<u>4,180,523,954</u>	<u>100</u>

附註：

1. 正升有限公司由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曉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正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 騰躍有限公司由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騰躍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人及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金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洋持有77.6%實際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姚建輝先生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且亦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中國金洋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人、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敏斌先生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且亦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
- 張弛先生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中國金洋之股權架構

除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根據要約發行新中國金洋股份以償付股份選擇外，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中國金洋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基於張曉東先生於完成時將僅向要約人交付800,000股新體育股份而言，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及(iii)於要約完成後(假設已發行120,967,742股粵錦保留股份，且所有新體育獨立股東有效選擇接納要約及選擇股份選擇，因此最多可發行1,484,027,056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中國金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的董事及 主要股東						
姚建輝先生(附註1)	44,468,000	0.17	44,468,000	0.16	44,468,000	0.15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1)	10,794,943,600	41.73	10,794,943,600	39.43	10,794,943,600	37.40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u>4,219,560,000</u>	<u>16.31</u>	<u>4,219,560,000</u>	<u>15.41</u>	<u>4,219,560,000</u>	<u>14.62</u>
中國金洋的董事及 主要股東小計	<u>15,058,971,600</u>	<u>58.21</u>	<u>15,058,971,600</u>	<u>55.00</u>	<u>15,058,971,600</u>	<u>52.18</u>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中國金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張曉東先生(附註2)	—	—	800,000	0.003	1,475,000	0.005
正升有限公司(附註3)	—	—	758,558,639	2.77	758,558,639	2.63
騰躍有限公司 (附註4)	—	—	749,146,972	2.74	749,146,972	2.60
賣方小計	—	—	1,508,505,611	5.51	1,509,180,611	5.23
公眾股東	10,810,834,500	41.79	10,810,834,500	39.49	12,294,186,556	42.60
總計	25,869,806,100	100	27,378,311,711	100	28,862,338,767	100

附註：

1. 姚建輝先生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亦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i)張曉東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將保留675,000股新體育股份，(ii)要約將涉及該等675,000股新體育股份，及(iii)張曉東先生將接納該等675,000股新體育股份的要約並悉數選擇股份選擇。
3. 正升有限公司由新體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曉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於完成後被視為於正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騰躍有限公司由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於完成後被視為於騰躍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警告：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要提出要約。新體育及中國金洋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體育及中國金洋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李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新體育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中國金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金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金洋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新體育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新體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